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5月26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11004602200號
附件：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主旨：修正「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為減少消費糾紛、維護消費者權益，旨揭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業者應揭示費用之項目，並增訂業者應提供消費者查詢費用之方式與業者所收取費用之參照標準及限制。（修正規定應記載事項第一點）
- (二)明定業者就維修及額外項目、費用之告知義務及怠於告知即逕行維修之效果。（修正規定應記載事項第二點）
- (三)修正零配件由業者代買之規定，消費者應核實支付費用。（修正規定應記載事項第三點）
- (四)新增消費者自備零配件維修時，自備零配件明細之確認。（修正規定應記載事項第四點）

(五)維修品質之擔保。(修正規定應記載事項第五點)

(六)明定保固內容及其免責之事由。(修正規定應記載事項第六點)

(七)新增維修後零配件之處理。(修正規定應記載事項第七點)

(八)為便於消費者確認汽車是否完全修復，規定業者應進行檢測或路試。(修正規定應記載事項第八點)

(九)新增業者給付遲延時之催告期限及明定消費者得解除契約之權力。(修正規定應記載事項第九點)

(十)修正維修車輛保管責任之規定並增訂逾期未領回車輛停放費用之收取及計算標準。(修正規定應記載事項第十點)

(十一)新增車輛故障或瑕疵之鑑定規定。(修正規定應記載事項第十四點)

二、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